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45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方珮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榮輝（已歿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，補正被告賴榮輝（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、有無向法院聲明拋棄或限
定繼承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否則即應補
正依法應為賴榮輝續行訴訟之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
住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並應依上開人數提出
足夠份數之起訴狀（均需檢附證物全部）繕本或影本予本院。逾
期不補正上述事項之一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
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
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
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賴榮輝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000年0月00日
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爰依首揭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，查明補正被告之除戶
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勿省略）、有無向法院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，並陳明是否聲

01 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否則即應補正依法應為賴榮輝續行
02 訴訟之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、最新戶籍謄
03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應依上開人數提出足夠份數之起訴
04 狀（均需檢附證物全部）繕本或影本予本院，本院方能依法
05 通知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6 三、原告若逾期不補正上述事項之一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起
07 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書 記 官 武凱葳